

## 第六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6.1 預期效益

本期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編撰，透過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及 DrA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建立初步風險辨識及評估，經由徵詢各局處提供相關建議以界定調適領域範疇及檢視施政計畫因應氣候風險之可行性，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之規定，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俾利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一來有助於本縣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現況建立初步調適機制以備未來所需；二來可有效建立本縣公民參與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全人教育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衝擊，加強本縣氣候韌性。

### 6.2 管考機制

依據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之辦理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徵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至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各項調適計畫之權責主管單位，應每年提交計畫執行成果予以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秘書組(本縣環保局)彙整年度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其中，調適執行計畫應落實定期追蹤管理並滾動性修正及檢討之成效，俾利推動澎湖縣氣候變遷調適之執行，促進我國氣候變遷因應之作為，接軌國際共同承攬維護地球環境之責任。

